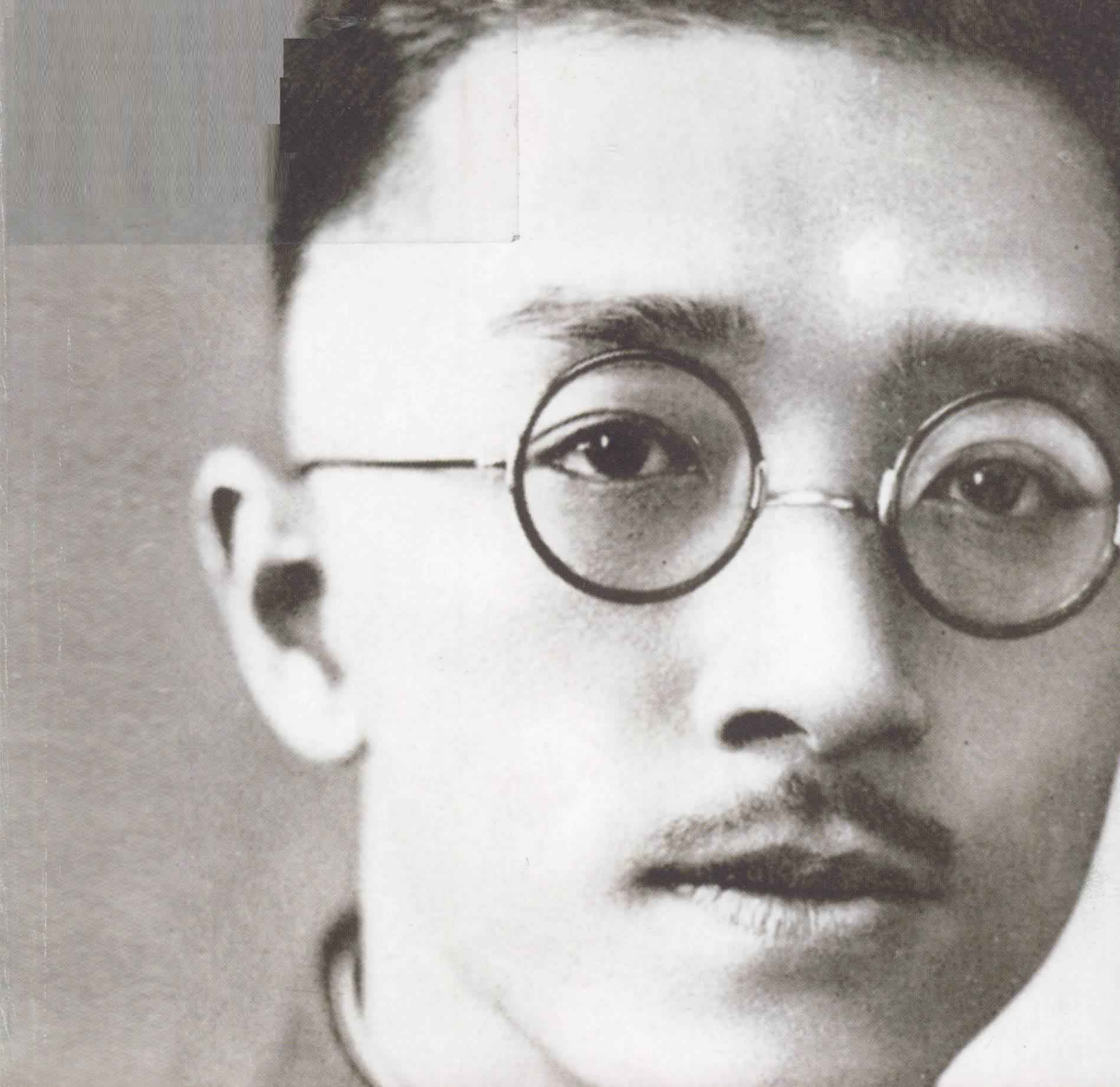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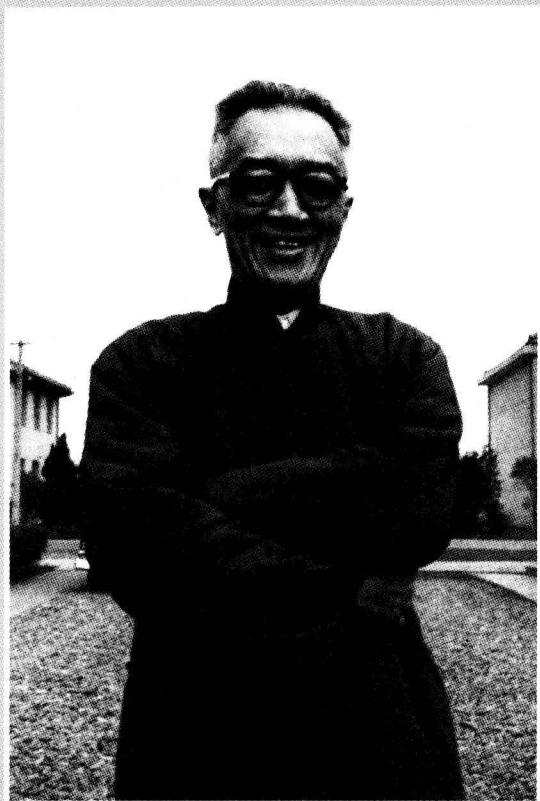


姜异新 著

走读胡适

追随一代文化大师的生命印记，贯穿逝去的场景，
发掘历史的深意。

胡适的一生是漂泊的，说来这充满了悲情。他曾经说“个人与国家的最大的罪恶是漂泊。”可见，胡适多么渴望国家的稳定，心灵的归依，和文化上的归宿。



走读胡适

姜异新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读胡适 / 姜异新著.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034-3374-0

I. ①走… II. ①姜… III. ①胡适 (1891~1962) — 人物研究
IV. ①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93228号

责任编辑: 梁 洁

装帧排版: 亚细安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 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字 数: 270千字

印 张: 17.75

印 数: 5000册

版 次: 2012年5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自序



2008年，在美国东部访学的最初，我很有追一下胡适在美脚踪的雄心，并尽最大能力考察了一些相关的地方。

胡适在美国是寂寞的。今天更是少有汉学家对他再感兴趣。然而，作为第一代中国留美学生，作为战乱时期的驻美大使，作为流落海外的孤独老人，他忙碌完一天之后，如何打发思乡的难捱时分？他埋头于异国的故纸堆，如何压抑胸怀世界，施展抱负的雄心？他于宴会上谈笑风生，觥筹交错，归寓后如何想象那多灾多难的故国山水？他激情澎湃地演讲完中国文化之后，如何抚慰那无根的飘荡之感？

当踏上美利坚的土地，浮光掠影地生活在那里的一年间，我好像与作为普通人的胡适愈加贴近了，渐渐地有了表达的冲动，陆续写下一些随笔。

可是，胡适的很多经历，已经家喻户晓，作为一种文化象征，也被学者们不断阐释。那段岁月，那些人事，有我再来重述一遍的必要吗？我的心里一直在打鼓。犹记得，当《纽约，胡适张爱玲相逢1955》最初刊登在《书屋》杂志时，居然还有很多读者喜欢，并不断被转载。这才略微使我感到，也许从换一个写作方式上来讲，它还是有引人之处。

回国后，我又将胡适在国内驻足过的地方，尤其是北京，细致考察了一番。有幸又去了台北，参观了胡适纪念馆。“书到今生读已迟”，正是惹人愁思。不如抛开书本，去探索一片新天地。走读，成为我对这位逝去50周年的文化大师的特别纪念。我的兴趣并不在于追踪胡适的足迹，并且以自己也跟踪至此而荣幸，我企图回到历史现场，以文化地理学的方式，努力发掘历史的深意。

据说，“地理”这个术语的意义是“书写世界”，也就是说，把意义刻在地球上。而据很多史学家看来，历史实际上是一个不断重写的过程。这让人思维不由得游移至当下持续进行着的城市改扩建。建筑留在地球上，与文字写在文本中，忽然就有了某种相通的意味。

走读，不是人文旅游的雅致说法，不是行万里路的走马观花，是将地理景观作为可解读的文本，将文本作为可透视的文化景观，而由我，一个个人的行走，贯穿起逝去的历史，使之带上些许生命的鲜活。

当然，写尽胡适去的每一个地方是不可能的，也没有必要，这里挑选的标准不是我力所能及实地到过的地方——尽管我努力为之——而更主要的是在胡适一生中有代表性，而又有象征意味的地方。

胡适的一生是漂泊的，说来这充满了悲情。他曾经说“个人与国家的最大的罪恶是漂泊。”可见，胡适多么渴望国家的稳定，心灵的归依，和文化上的归宿。他一生中驻足生活过的地方，不断地变换往复。生在上海，长于安徽绩溪，学于上海、美国，将事业奉献给了北京，最后叶落台湾。在家乡度过九年；上海 11 年；北京 20 年（期间在欧洲考察了近一年）；美国 26 年；台北南港三年，加上幼时探望父亲住在一起的近两年，胡适在台湾的停留也有五年时光。

对每一个阶段，书中都有介绍。显然，贯穿起思想绳索的串珠是主人公一生行走的地点，按照安徽—上海—美国—北京—台北这样的顺序来编排。实际上，胡适出生在上海并长到两岁，然后去了台南、台东，近五岁才回到家乡绩溪，可是我仍然以安徽绩溪作为第一章，因为胡适的教育是从那里真正开始的，或者说本书是按照影响胡适的文化地理为先后顺序而展开的，而他与这些地点的相约有的多次反复，比如上海时期就分为青少年就学时期和新国民政府执政后滞留闲居两个阶段，那么就全部写完后再进行下一章。读者会看到《魂牵梦系绮色佳》实际上已经从一个侧面写了胡适的一生，因为这是让胡适一生挂念的地方，也是他经常回去的美国故乡。这种从空间思考文化的方式使本书的时间之流不得不有所回旋，我宁肯将此看成是乐曲中的旋律再现。或者说，它们是碎片，捡起任何一片都能够折射这位学贯中西、走向现代的大学者一生的光芒。

地理景观的建造，与文本的建构在先见上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吗？当“纪



念”使得彰显什么样的历史，成了有意为之，而历史的无意与偶然，又分明解构着书写者的自作多情。如果在本书中发现了某些情感零度的材料堆砌，请相信我的心依然是热诚而不敷衍的，正像历史现场总有乌合一样，尽力呈现原状态，本身就是一种诚挚。

譬如，胡适在北京的八处寓所，或一路破败，或一路发展，走到今天的样态，也许是极好的，没有过度关注，就没有人为的场景复原，没有被赋予特别的意义，也就没有对时代特征的迎合——我们需要走近的不正是这样的历史吗？——超然物外地凝视它不断叠加着的自身，和不断刻写着时代变迁。

走读，不只是走，更要读，读出新意，而不是穷搜未尽的史料。当然，期待有新史料披露的读者也不会徒劳而归的。为此，每一篇的立意都找得艰苦。《费城一晚》，并不仅仅是我来到费城之后的感兴，而是在阅读了众多胡适的书信、回忆录、日记、传记，深入了解了其对基督教的想法之后，感到只有将这个地点和事件挑出，才是评论胡适宗教观最恰当的切口；《哥大之追》中的“追”有“来者之可追”的意思，可以理解为胡适博士学位的弥补，对导师杜威的追随，也可以理解为就读时的匆促，当然，更有晚年心系母校汉学发展的拳拳学子情；《雨中的普林斯顿》的取名固然因为我去的那天的确下了大雨，其实也更契合胡适那段风雨人生的凄楚飘零之感；《米粮库的精神食粮》关注的是作为《独立评论》的主编、主笔和自由时评人的胡适；《“东厂”诀别》既是现实处境，又有政治形势下不得不逃避周遭的复杂心态；《暮立南港：自由与容忍之间》中的“立”字我想了很久，后来感到只有这个字最能表现胡适最后岁月对某些东西的容忍和执着。他从来都不会像鲁迅那样“横站”，但也是傲然挺立的。

我尤其喜欢忘掉在走读。忽然某一天，翻开旧的记录本，发现一个辞藻，一段思绪，一片絮语，不知什么时候信手写在上面的，这才恍然悟到，自己已经真诚地邀请胡适住在心中了，并没有在忙碌中浑然忘记。在需要的时候，可以随时邀请出来对话，甚至是文本自己要蹦出来言说，挡也挡不住。就像此时此刻，他正邀请你投入其间，分享这本书的热情。

走读的收获通过各种形式表达出来，随笔、美文、游记、访谈、论文、考证……我在这里留下了自己的感悟和思辨，留意捡拾那个时代的语言，特别是胡适自己的，这对我构成了一种引力，极少的地方发挥了合理的创造性

想象。诸多篇章以胡适的白话诗起头，可体察出他对人生过往的兴味。

胡适最倡导传记文学，他本人对文学的感染力量情有独钟，因而才会掀起一场文学革命。历史与文学难舍难分，这当然不仅指为史料量体裁衣时选用某种文学样式。如果要避免说灵魂这样高蹈的词汇，就只好说气质了。文学是历史的贯通之气。有朋友读了某些篇章后，直截了当地说，你这是在写胡适吗？你这不是在写你自己吗？看来，自我主体的介入已经使本书毋庸置疑地成了“我的胡适之”。不过，这个“我”对前人走过的路，怀着一颗虔敬的心，自然流露出来，总有动人的地方。

尽管很多学者都感到胡适在日记和传记中刻意塑造了自我的公众形象，但是在他的字里行间，我仍然能够真切地触摸到一个纯粹的知识分子温热的心跳。尽力去捕捉这种真诚，足以走近本色胡适，而过于猜疑、解构一些史实，或许会妨碍走进生命的深度。

要感谢的人很多。普林斯顿大学的周质平先生在事务繁忙中接受了我的访谈，给了我很大的鼓励。《书屋》杂志的刘文华先生热情地发表了本书的前期作品，并及时反馈读者的反应。

北京协和医院给了我大力支持，病案室刘爱民主任为我阅览胡适病案资料提供了方便，使我对胡适在北京时期的生活习惯、工作情形和健康状况有了更切实的体察。北京鲁迅博物院的同事陆成、邵万峰、李科；上海交通大学的好友张晓晶、杜欣；美国芝加哥大学的李卫国先生都为我提供了帮助。

在美国时，我的爱人渠涛先生在繁忙的实验之余，多次驾车带我去华盛顿、费城、纽约、普林斯顿和绮色佳等地，两岁的女儿渠翠函坐在婴儿椅上旅途奔波，却不知遥遥等着她的不是繁华的迪士尼，而是与那个天真的年龄相距甚远的古板的大学。

有了上述人和事的因缘际会，才有了本书的缘起和诞生，在文化大繁荣的今天，也许它是不起眼的，但是它存在着，就有它的印记。

时间紧迫，留下的遗憾还很多，个别篇什简略粗糙，特别是没有整理详尽的注释，使我精心使用的人物对白，传递的故人情緒，都能够其来有自。幸好有陶渊明的“知来者之可追”，可以就手引来，聊作安慰。

2012年清明节

自序

安徽

走出绩溪的“徽骆驼” / 2

上海

载浮载沉，海上之洋 / 16

美国

魂牵梦系绮色佳 / 40

凯约嘉湖上的诗波 / 62

费城一晚 / 70

哥大之追 / 78

芝加哥的中国风 / 90

附：《中国的文艺复兴》再版序言 / 101

橡园深深 / 104

雨中的普林斯顿 / 120

纽约，胡适张爱玲相逢1955 / 132

曼哈顿东81街104号 / 141

胡适在美国的26年——周质平教授访谈录 / 148

北京

八处寓所/ 162

北大红楼/ 174

“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 / 195

“忍不住的新努力” / 205

米粮库的精神食粮/ 210

协和，Union/ 223

“东厂”诀别/ 237

台北

暮立南港：自由与容忍之间/ 252

胡适的足迹简表

参考书目

安徽



走出绩溪的“徽骆驼”

1953年1月11日，胡适参加绩溪旅台同乡会，在铁路饭店举办的欢迎茶会上题字，他握住笔，笑咪咪地想了一会儿，最后写的是“努力做徽骆驼”。他曾把徽州人比作中国的犹太人，以为“徽骆驼”的绰号，虽然听上去像是在“嘲笑徽州人的笨做省用，实在是很恭维我们的民族的”。这种看似守拙迂钝，实则顽强奋进的



1953年1月11日，胡适参加绩溪旅台同乡会，在铁路饭店举办的欢迎茶会上题字。（《远路不须愁日暮》第74页）



“徽骆驼”精神恰是胡适的写照。

明代著名戏剧家汤显祖曾有诗句：“一生痴绝处，无梦到徽州。”徽州，钟灵毓秀，是能够引发无限美感向往的地方。胡适籍贯安徽绩溪上庄，取自杨溪与徽水“交流如绩”，是历宋元明清四代的徽州府六县之一。



兰花雕板

胡适故居靠着十字路口，一边是进城去的路，一边是到山上去的路，是胡适的父亲胡传（传为官名，实名守珊，号铁花）自1877年（清光绪三年）花了三年时间建成的。这是典型的徽派古建筑，秀丽典雅，散发着飘逸的神韵。小青瓦，粉白的马头墙，三开间，两层楼。门罩门楼，水磨砖雕；前庭有天井，可以夜观星斗，两旁有厢房，曾经灯火通明。楼上为“通转楼”，楼下是堂屋。后进为内庭，栏板隔扇，精雕细



安徽绩溪上庄胡适故居



胡适故居正厅

刻。梁托上一对荷花仙子楚楚动人，门窗上的兰花雕板，清新脱俗，从结构到细节，无处不透显着自然情趣和山水灵气。

大门前和正厅上方的“胡适故居”牌匾，是书法家沙孟海题写的，气势不凡。厅内摆设一切如旧。胡适的结婚用房内，“月宫床”朱漆描金，镂徽派雕刻各种戏文及花鸟，富丽典雅。床额上方装有刻着“诰命”二字的小红漆箱，是胡铁花的遗物。

转过正厅，往后堂去，又是一个小天井，小厅上悬挂一块“持节宣威”的大匾，附识特别注明“驻美大使”官衔。这是当年胡适出任

驻美特命全权大使时，国民政府赠与的。1940年12月17日，胡适五十大寿，上庄村村民特别制作了这块匾，同时将村名改为“适之村”，以示传显荣光、流芳百世。活着时候的胡适之，已经成为被供奉到庙堂里的人了。

徽州闭塞，地瘠民贫，苍翠碧绿的秀峰四面环绕，层峦叠嶂，到处都是难以耕种的土地，因而多种茶叶。大多数徽州人选择出外经商，那是一种徒步迁徙。一千年来，徽商闻名全国，所谓“无徽不成镇。”他们出门时必然带在身上的物件，一是几尺蓝老布做成的粮食袋，内装五个香桩、萝卜干为馅的烤面饼，几天几夜都不会变质；一是绳子。徽州土话：“出门身带三条绳，可以万事不求人”。网篮的网坏了，绳断了，轿杠断了，扁担断了，都用得着绳子。一旦遭难，还可以用绳上吊。

徽州还有一句土语“一世夫妻三年半”，也是对“徽骆驼”生活状态的描述。当孩子14岁时，开始出门当学徒；17岁出师，开始拿到有限的报酬；到了21岁，家里给他结婚，有三个月时间在家里领取报酬。之后又出外做工三年，再回家歇三个月。这样算来，一世30年，实际上只有三年是待在家里的，



说来并不人道。然而，冒险出外经商的传统使徽州人得以接触到最新的思想和教育潮流，文化视野因而开阔。

上庄村在绩溪县城以北 50 里。全村姓胡的有两千户，约六千人，太平天国乱后，只剩下两千人了。除了种地本业外，上庄人显然也很有经商本领。胡适曾说，在太平天国乱前的极盛时期，上庄一村在上海有“九鼎十三万”的说法，“就是有九个‘鼎’字的大店，十三个‘万’字的大店。”胡适家的茶行生意，由高祖开始，自在上海附近的川沙镇开业到胡适一代已有 150 年历史。最初开业资本仅有 100 银元。他们每年春天在家乡附近山区收购茶农的茶叶，然后再运到川沙茶行去卖，生意渐渐做大，后来陆续开了第二家和上海支店，进而扩展到酒业，开了名为“大酺楼”的酒肆，被胡适说成是“徽州酒馆（通称‘徽馆’）的创始者”。到 1880 年，胡家经营的店铺已值三千银元，成为全家四房、二十几口衣食的来源。

胡适的祖业起于经商，而自己则是一个手不释卷的学者，一个成功走向世界，在中国开风气之先，具有现代学术奠基之功的大学问家。他从上庄徒步走出时，也是背着几尺蓝老布做成的粮食袋，带着雨伞和绳子，徒步，乘小

船，坐火车，一路赶来，漂洋过海，终至学富五车，名扬四海。

绩溪是胡适的籍贯，但并不是出生地。他出生在上海大东门外，两岁时去台湾探望在那里做知州的父亲，5 岁才回到绩溪。与其他徽州百姓不同的是，长到 14 岁的胡适后来上海不是做学徒，而是在新式学堂里求学。17 岁时，因为患有脚气病，他曾经回绩溪住过两个月，再回来就是 27 岁结婚了。一年



“努力做徽骆驼”手迹



胡适父亲胡传



胡适母亲冯顺弟

后，母亲病故，又回来奔丧，此后就再也没有回来过。1928年修胡家祖墓，也是江冬秀监修的。

胡适对绩溪最刻骨的记忆，就是对母亲谦逊、贞节、坚忍、负责等传统美德的记忆——“如果我学得了一丝一毫的好脾气，如果我学得了一点点待人接物的和气，如果我能宽恕人，体谅人，——我都得感谢我的慈母。”

胡适的母亲是胡传的第三任妻子，那时被称为“填房”，闺名冯顺弟。她比胡传小32岁，有着长长浓密的黑头发，长到超过了自己的身高。每天早晨，她都要站在矮凳上梳头，花去三个钟点，如果不站在矮凳上，头发是要拖到地上的。

母亲18岁，父亲50岁时有了胡适，取乳名嗣糜，行名（即谱名）洪驛。三个月后，胡传被调往台湾，先在台南道署，后赴台东任直隶州知州，兼管地方军事。胡适两岁时，母亲抱着他风尘仆仆来到这个宝岛，一家人在美丽的台东台南共度了一年零十个月最好的时光。父亲教母亲和他一起认字，很快他就认得了七百字。直到甲午战争爆发，《马关条约》签订前的一个月，胡适母子才不得已启程辗转回绩溪。然而，不出半年，父亲便病逝，所幸死于厦门，不至于葬身日本殖民的“台湾民主国”。

从此，23岁守寡的母亲成了一家之



主，面对丈夫与前妻们生的一堆孩子，有的甚至比自己还大。在艰难的环境中，她靠着克制、隐忍、宽厚、退让，含辛茹苦地煎熬过来。吃一块豆腐也要登记一次；为了治弟弟的病，不惜将自己胳膊上的肉割下一块。她把无声无息而不外露的痛苦化为精心培育儿子的强大动力，寄托在他将来能够出人头地、光宗耀祖上。胡适当然没有辜负她付出的心血，他身上艰苦卓绝，求真负责，决不苟且的精神，其来有自，与父亲的品格一脉相承。他的影响所及，使父亲死后60年，他死后一年，台东专门立了胡铁花纪念碑。其子“国际声誉学者”“学术精湛士林所崇”的评语被刻于碑记中。

胡传在给冯顺弟的遗嘱中说：“糜儿天资颇聪明，应该令他读书。”给胡适的遗书中更是教导他：“努力读书上进。”正是不识字的母亲，因了对父亲的崇拜，立志使胡适接受内容明白、目标明确的教育。为了让私塾老师把儿子念的书讲解清楚，而不至于死记硬背，她每年要付出比普通两元多三倍的学费。尽管当时作为完全倚赖后儿子养活的寡母，她年纪轻轻，就要看尽脸色。

胡适受到了严格的传统文化训练，用现在的话说，学龄前就识得一千多个汉字。《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不在话下，五岁上入四叔办的学堂后，更是熟读了包括四书五经在内的很多经史典籍。

那时候，天蒙蒙亮，糜少爷便去“来新书屋”上早学，空着肚子，鼓起喉咙，念三四个钟头才能回去吃早饭。从天亮直到天黑，才得回家。晚上还要念夜书。做错了事，母亲要拧肉，甚至罚跪，还不许哭出声来。即便不觉得念书有多苦，这样的生活也是苦不堪言，尤其是看到小同伴受到私塾老师严厉的责罚乃至体罚的时候。

直到有一天，四叔桌子下面美孚煤油板箱的废纸堆里，露出来一本两头都被老鼠咬坏了的残本《水浒传》，一口气捧读完毕的糜少爷才看到了一方充满无限乐趣的新天地。

嗣糜是这样的喜欢读书，以至于从不爱和男孩子四处奔跑着撒野，而常常和女孩子一起玩，甚至拥有她们的玩意儿。比如他有一个别致的袋子，用来装“苏子”，就是把柿核劈作两半，掷在地上，背面酱色，剖面白色，根据颜色多少来比赛，这叫“掷苏”，也可以玩“码子”，就是扔石子，开始用花岗石磨成的小石子，后来用布头包一撮米，互相掷着玩。

长辈们都喜欢逗嗣糜。在他十二三岁时，有一天傍晚，正在路旁玩“码

子”，房族里的春富叔用棒柱挑着一大捆很重的竹子，飞快地走来。他看见嗣糜，就递了一根给他，说：“糜，这根给你做烟管。”待嗣糜仔细一看时，春富叔已经走得很远了。他将竹子拿回家对母亲说：“春富叔给我做烟管，我又不会吸烟，把它种在花坛里罢。”

胡适留给绩溪的记忆就是那个从不打闹，总是颤颤巍巍坐在高脚凳上读书的三岁幼儿；是穿着麻布短裤在天井竹凉床上乘凉，手拿线装书，将书做枕，仰望星空的嗣糜；是每晚入睡前用绩溪话唧唧啾啾背诵古诗词的青衫少年；是树荫下捧读闲书，深夜里偷读小说的斯文孩童；是被绣花做鞋的本家姊妹们围拢在一起，神采飞扬大讲《聊斋志异》鬼故事的博学小弟；是留洋七年仍不忘13年的旧约，归乡迎娶老姑娘的本分孝子；是在婚丧嫁娶上于家乡大搞移风易俗的北大教授……

1917年年底，马上满26周岁的胡适离开北大，踏上回乡的路程。有个叫江冬秀的姑娘已经订于他13年了，尽管不曾谋过面，却一直在痴痴地等。

到了芜湖以后，再回绩溪还有五天的旱路，另有70里的夜航船。在美国住了七年的胡适，对内地旅行的肮脏，已经非常不适应。除了鸡蛋之外，他不敢随便吃任何东西。早上吃两个，中午吃三个，晚上吃两个。同伴实在看不下去了，说，米饭总是可以吃的罢。于是，接下来的几天他们就自己炒鸡蛋，烧豆腐，添些米饭吃，感觉已是最卫生的了。芜湖是全国有名的产米区，鸡蛋也是又大又鲜，到了晚年胡适还难忘那好吃的滋味。

夜晚时分，却更是难捱。胡适最怕臭虫，床，不敢睡，木凳也不敢用，只好向旅馆借来两块没有缝的木板，用砖头垫起来。哪怕有一点点小缝，都要用开水浇过。然后铺上油布，再打开铺盖卷儿，浅浅地睡在上面。

这一路上几乎都在忍耐，唯一令他感动的是，沿途的鸦片烟的确已经禁绝了。

已经是11年没有回到故乡了，青山依旧妩媚，白云自古悠然。

母亲的惊喜自不必说，一切安排妥当后，她先让胡适到菜园看看。胡适心中纳闷，不知是啥意思。他拿着钥匙，过一条马路，转一个弯，又走了一阵子，快到菜园的时候，不由得惊呆了，那里居然长满了茅竹。

原来就是富春叔开玩笑说是给他做烟管用的那根竹子，被他无心种在花坛后，没人注意地很快生长，发旺起来，直到花坛太小，装不下它，母亲只